

## 通霄鎮前鎮長徐○○等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

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苗栗縣通霄鎮前鎮長徐○○等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仍判決有罪。

徐○○自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，負責綜理通霄鎮公所各項公共工程等業務，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，具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又徐○○同時為廣○公司實際負責人，茲因擔任通霄鎮長，對「101 年度通霄鎮縣管河川暨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」採購案具有主管及監督權限，惟因廣○公司不得投標，竟向呈○公司借牌投標，另透過友人李○○向另名徐姓廠商表示，願將該工程交由該徐姓廠商施做，但需交付工程款 1 成回扣，渠等謀議既定，徐○○即基於直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，仍准予決標、驗收並付款予借牌投標之呈○公司，並收取新臺幣 22 萬元之回扣。

本案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調組廉政官偵辦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迭經一審、二審法院判決徐○等人有罪，再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11 年 2 月 16 日改判處徐○○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陸月，褫奪公權伍年。李○○判處有期徒刑捌年，褫奪公權參年。

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政風室)

資料來源：廉政署官網